



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依法向淮安市仲裁委起诉。

#### 五、合同效力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,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洪泽区签订。



甲 方 (盖章)

乙 方 (盖章)

年

月

日

年

月

日

